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41548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19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天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4#） 项目代码：2019-440114-70-03-03971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北、芙蓉大道以西地段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4#），总建筑面积：14220平方米，地上32层：14220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566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21B1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请遵照执行在2025年12月前完成商业、公配楼（自编GF03）项目整改工作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30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